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纽威股份

股票代码：603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9 楼 C-E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0 年 07 月 0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6
三、关联关系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8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0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0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11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
二、查阅地点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协议	指	《陆尔穗与通泰（香港）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通泰香港	指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上市公司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99）
纽威集团	指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公司拟转让纽威股份5.8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9 楼 C-E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8 号
主要股东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万美元)	10
公司注册号	1365762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的产品销售、市场开发、维护客户关系、提供相关客户服务，建立营销网络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 纽威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有纽威股份 161,021,695 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21.47%

2、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为王保庆先生、程章文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保庆	男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程章文	男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陆斌	男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席超	男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引入个人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推动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在不改变纽威集团对纽威股份的控股地位，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前提下，提升纽威股份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纽威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161,021,695 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21.4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 117,521,695 股纽威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15.67%，本公司仍为持有纽威股份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纽威股份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通泰香港	161,021,695	21.47	117,521,695	15.6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陆尔穗；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

2020 年 07 月 03 日

（三）转让方式及数量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的纽威股份（代码：603699）4,3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5.8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票。

（四）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票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90%，具体价格为 14.33 元/股。

交易总价=甲乙双方实际依据本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标的股票数量×转让单价，具体的股票数量为 4,350 万股，具体的交易总价为 623,355,000.00 元。

（大写：陆亿贰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元）（如在纽威股份分红股权登记日后完成过户交易则最终交易价格需扣除拟转让股份对应的分红款项）。

（五）支付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将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金支付至通泰香港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过户完成后在收到通泰香港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至通泰香港银行账户。

（六）标的股票过户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等。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保证金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过户期限可以相应顺延，否则，乙方至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定无法办理标的股票交易过户手续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至甲方银行账户。

（七）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背义务、声明、承诺、保证的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给协议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协议履约期内如甲方放弃转让，则乙方可无条件罚没甲方保证金。

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文件，及/或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无法完成交易过户手续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全额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交易总价。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形的，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纽威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纽 威股份总股本比例
通泰香港	161,021,695	36,000,000	22.36%	4.80%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六、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

行使、转让方在纽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均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股票种类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1 月	集中竞价卖出	A 股非限售流通股	4,159,404	13.48~14.44
2020 年 2 月	-	-	-	-
2020 年 3 月	大宗交易卖出	A 股非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12.55
2020 年 4 月	-	-	-	-
2020 年 5 月	-	-	-	-
2020 年 6 月	大宗交易卖出	A 股非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14.60
合计			34,159,40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陆尔穗与通泰（香港）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WORLD TIME (H.K.) LIMITED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WORLD TIME (H.K.) LIMITED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



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纽威股份	股票代码	603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u>股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61,021,695 股</u> 持股比例： <u>21.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u>股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 <u>43,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80%</u> 变动后数量 持股数量: <u>117,521,695 股</u> 持股比例: <u>15.6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WORLD TIME (H.K.) LIMITED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